附件1

重庆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

\_\_\_\_\_\_\_\_\_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，家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因□无劳动能力□无生活来源□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，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，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现将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：

一、家庭成员和收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性别 | 年龄 | 从事职业及单位 | 月收入(元)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与申请人关系主要填写申请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1. 申请供养形式

□1.集中供养□2.分散供养

三、家庭现有财产：

1.住房间，产权人：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房屋结构：□砖混□砖木□土木□其它

2.主要生活用品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3.银行存款（含证券、债券）\_\_\_\_元

4.其它财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：1.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。如有虚假，对已冒领的救助供养金全部退回，并缴纳1-3倍的罚款。

2.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签署《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》，授权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、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申请人（代理人）:

 年 月 日